

证券代码：000039、200039 证券简称：中集集团、中集 B 公告编号：[CIMC] 2010—025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于 2010 年 9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10 年度第 3 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修订稿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修订稿）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、2 号、3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；公司实施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修订稿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合法、合规，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，即可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。

监事会对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修订稿）所确定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激励的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：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修订稿）确定的公司董事（不包括外部董事、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

划实施考核办法》通过对公司董事（不包括独立董事、外部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其他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的职业道德、态度、能力、业绩等工作绩效的正确评价，进而积极地利用股权激励机制，提高管理绩效，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